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辦公室

關於以下合併案件：

圖奧勒米縣學區總監和CURTIS CREEK學區，

與

家長（代表學生）。

OAH案件編號：2019020281

OAH案件編號：2019010105

裁令澄清單方備忘錄；裁令部分批准被告的費用請求；裁令
駁回學生的費用請求。

2019年2月25日簽發的《單方溝通通知》披露了學生律師在下方簽名人的語音信箱中留下的電話留言內容。允許但不強制要求雙方於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之前對該通知做出答覆。雙方均提交了答覆，並提出了下文所述的補充動議。

關於披露資訊的澄清

2019年2月26日，被告律師發送了一份初步答覆，要求澄清2019年2月25日的「單方通知」是否構成《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5條所規定的實質溝通內容陳述備忘錄。此外，被告還請求提供相關語音郵件的錄音。

在收到單方溝通時，審理本案的行政法官必須向雙方披露溝通內容，將其納入記錄，並允許雙方在收到溝通通知後10天內作出陳述。（《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4條第(c)-(e)款）。

2019年2月25日的單方溝通通知符合上述披露要求。但是，該資訊本身的錄音將被納入本案記錄。雙方可選擇聯絡行政聽證辦公室，獲得該訊息的拷貝。

被告的處罰動議和學生的律師費請求

2019年3月1日，被告提出了一項處罰動議，要求對學生的律師作出\$1,796.00的處罰。該請求的部分依據是答覆單方溝通通知所花費的時間。被告還要求對其認為輕率的另一動議作出處罰。

行政法官Tiffany Gilmartin 在2019年2月22日舉行的聽證前會議上批准了被告的正當程式訴狀修改動議。該命令依法重設了正當程式聽證時限，所披露的單方溝通正是關於該項命令的。經修改的訴狀增加了一個問題。2019年2月27日，學生就新增加的問題提交了一份不充分通知。第二天，學生撤回不充分通知。被告聲稱，不充分通知是「一份故意騷擾[被告]的輕率申請」，「增加了訴訟成本」，因此有理由作出處罰。

2019年3月4日，學生提交了一份長達46頁的文檔，反對被告的處罰動議，其中包括律師Leigh的聲明和若干證據。此外，學生請求法院作出裁決，要求被告支付學生為答覆被告的動議所花費的合理律師費。

單方溝通

關於單方溝通，學生聲稱，此次聯繫「並未涉及未決訴訟的任何實質內容，而是一個程式性問題」。這一說法完全錯誤。Leigh女士在其聲明中稱，她聯絡下方簽名人「是為了解決無故突然同意延期的問題，希望同時連線主持聽證的官員和對方律師。（原文斜體）如

上所述，行政法法官Gilmartin在批准被告修改其訴狀的動議時，撤銷了先前安排的聽證日期，該動議依法重新設定了適用的時限。Leigh女士錯誤地將此理解為在不需要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批准了延期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動議。不管怎樣，她的訊息要求將聽證前會議重新列入日程，她的聲明證實了她希望各方「連線」。如果這樣做，下方簽名人就必須重新考慮並推翻行政法法官Gilmartin的命令。因此，該訊息是實質性的，而非答覆中所說的僅僅是程式性問題。

學生進一步聲稱，該溝通不是單方面的，因為學生的律師及時發出了關於她有意與行政法主審法官聯繫的書面通知，遵守了《政府法典》第11430.10條第(a)款的規定。她聲稱，因為遵循了這一程式，因此無理由作出處罰。

關於特殊教育事務的單方溝通受《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4條第(a)款的管轄。其相關部分規定，

「在特殊教育正當程式聽證訴訟未決期間，當事方的雇員或代表或利益相關人士不得就訴訟中的任何問題與聽證官進行直接或間接溝通，除非該溝通在聽證會上進行了記錄。」

其中未規定任何例外情形，學生律師違反了此項規定。

（此處故意留空。後續正文見下頁。）

然而，即使學生認為《政府法典》第11430.10條確實適用是正確的，學生的行為仍被認為不被允許的單方溝通。《政府法典》第11430.10條相關部分規定：

在訴訟未決期間，涉案機構的雇員或代表，或機構之外的利益相關人士，不得在未通知各方參與溝通或給予其參與機會的情況下，就訴訟中的任何問題與主審官進行直接或間接溝通。（加州《政府法典》第11430.10條第(a)款）

學生在異議書中附上了一份電子郵件副本，即證據E，其內容如下：

「尊敬的律師：

我們將提交一份延期異議書。由於在Gilmartin法官舉行的聽證前會議（PHC）上發生的事情，在我寫這封郵件時，我們還要求與主審法官通話。

請隨時做好準備。

謝謝。」

學生聲稱，上述電子郵件即表示已通知各方並給予其機會參與溝通。但事實並非如此。首先，電子郵件中未寫明發送日期或時間。學生的異議書包含九封電子郵件。除一封郵件外，其他所有郵件全部註明了發送日期和時間。該項遺漏導致溝通不可靠。然而，即使電子郵件是在律師致電下方簽名人的同時發送的，一封指示對方律師隨時做好準備的同步電子郵件並不能滿足第11430.10條的通知要求。

此外，學生的律師在語音信箱中留言之前並沒有嘗試與被告律師商討。在學生的律師提出她對聽證前會議的擔憂時，她也沒有要求安排電話會議，讓雙方都能被記錄在案。律師的行為構成不被允許的單方溝通。

不充分通知

學生針對被告的修改後訴狀提交了一份不充分通知，隨後在第二天撤回。被告要求對學生提交並隨後撤回「不充分通知」的行為作出追加處罰。被告未能證明提交和撤回通知構成輕率的惡意行為或手法或完全是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因此，無理由對這種行為作出處罰。

請求判付律師費

學生請求判付因答覆處罰動議而產生的合理律師費。學生聲稱，被告可以答覆單方溝通通知，但並不強制要求其答覆。此外，學生聲稱，被告在指控中聲稱不充分通知是輕率的，學生需要對該指控作出答覆，因此有理由要求判付律師費。學生未能證明被告的動議構成輕率的惡意行為或手法或完全是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因此，學生要求判付律師費的請求被駁回。

單方溝通救濟

某些情況下，行政法法官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至另一方，或轉至行政聽證辦公室。（《政府法典》第11405.80條和第11455.30條；《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參見 *Wyner 訴Manhattan Beach聯合學區一案*（2000年第9巡迴法院）223 F.3d 1026, 1029 [「明確[《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允許聽證官像承審法官一樣控制訴訟。」]）僅主持聽證會的行政法法官可裁定爭議費用。（《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第(b)款。）

在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的情況下，對於因輕率的或完全為了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手法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人事費用，行政法法官可「命令一方、該方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兩者，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支付此等費用」。（《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第(a)和(e)款；參見《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第(a)款。）

在未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批准的情況下，對於一方因輕率的或完全為了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手法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行政法法官仍可「命令另一方、

另一方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兩者，支付此等費用」。（《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第(a)款；《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第(a)款。）要求承擔費用的命令可透過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尋求藐視法庭命令強制執行。（《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第(b)款。）

「行為或手法」指（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和送達訴狀。（《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第(a)款；《民事訴訟規則》第128.5條第(b)(1)款。）「輕率」指完全沒有依據或完全為了騷擾對方。（《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第(a)款；《民事訴訟規則》第128.5條第(b)(2)款。）認定「惡意」不需要確定動機是否惡劣，可以是推斷主觀惡意。（*West Coast Development*訴*Reed*一案(1992) 2 Cal.App.4th 693, 702。）

在此，學生的首席律師提交了一份聲明，詳細介紹了她在特殊教育正當程式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她將行政聽證辦公室主管和副主管為邀請她加入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而簽署的邀請函作為證物收錄其中。根據她的陳述、輔助證據以及她在行政聽證辦公室的工作經歷，律師認定她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律師，熟知有關特殊教育正當程式聽證的法律和程式。因此，更令人關切的是，律師在尋求間接推翻行政法官 **Gilmartin** 的命令時，既不承認判斷錯誤，也不對公然無視法律的行為表示懺悔。對行政法官的命令持有異議可以透過申請覆議或上訴來表達，而不是透過向其行政法主審法官進行單方溝通來表達。在本案的情況下，單方溝通構成了惡意的行為或手法，是輕率之舉。

被告請求判處學生支付\$1,796.00的律師費。被告提交了每位律師的聲明，詳細說明了接收、審查和答覆單方溝通知知和不充分通知所花費的時間。學生關於答辯人無須對這兩份文檔做出答覆的論點並不令人信服。在審查雙方提交的聲明並仔細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事實和論據後，以下簽名人認定，\$700是被告因惡意行為或手法而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於沒有費用轉給行政聽證辦公室，因此教育部無需作出批准。

命令

1. 自本命令下達之日起15天內，學生的律師應向被告支付\$700.00。
2. 駁回被告關於其他費用的請求。
3. 駁回學生要求判付律師費的請求。

特此發佈本命令。

JOY REDMON

行政法主審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